

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86264B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052A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教育人員及團體，連結內外部組織與場域，整合戶外教育資源，發展在地特色，落實戶外教育課程與活動，以提高具體推動成果及彰顯卓著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 (一) 地方典範獎：妥善規劃及推動戶外教育計畫成效卓著之地方政府。
- (二) 學校績優獎：積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以下併稱學校）；獎勵對象依教育階段，區分如下：
 - 1、國小組。
 - 2、國中組。
 - 3、高中組。
- (三) 個人貢獻獎：長期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教師、職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以下併稱教育人員）。
- (四) 團體貢獻獎：與學校實質合作，從事與推廣戶外教育、培育戶外教育人才或辦理相關事項，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以下簡稱團體），包括：
 - 1、學校以外之中央行政機關或地方政府所屬機構。
 - 2、依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

前項第三款獎勵對象，包括依相關法規進用之外國人。

三、本要點推薦方式如下：

- (一) 地方典範獎：由各地方政府填具自我推薦表，並檢附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
- (二) 學校績優獎：
 - 1、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地方政府填具推薦表，並檢附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各地方政府以推薦三所為限，主管學校總數超過二百所者，以推薦五所為限。
 - 2、本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填具推薦表，並檢附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
- (三) 個人貢獻獎：
 - 1、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教育人員：由地方政府推薦教育人員，或由有意願被推薦之教育人員，自行向地方政府申請推薦；由地方政府填具推薦表，並檢附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各地方政府以推薦三名為限，主管學校總數超過二百所者，以推薦五名為限。

2、本部主管學校之教育人員：由學校推薦教育人員，或由有意願被推薦之教育人員，自行向學校申請推薦；由學校填具推薦表，並檢附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以推薦一名為限。

(四) 團體貢獻獎：

1、與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合作之團體：由地方政府推薦團體，並填具推薦表，檢附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各地方政府以推薦三個團體為限，主管學校總數超過二百所者，以推薦五個團體為限。

2、與本部主管學校合作之團體：由學校推薦團體並填具推薦表後，檢附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以推薦一團體為限。

四、前點各款獎勵對象之評選，分為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理，由本部組成評選小組辦理評選：

(一) 初選：採書面審查，依本部所定錄取名額之二倍名額，推薦成為決選名單。

(二) 決選：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本部得進行面談、實地查核或請參賽者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

五、經核定獲選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者，由本部公開表揚，並依下列規定給予獎金及獎勵：

(一) 獲選地方典範獎、個人貢獻獎及團體貢獻獎者，由本部公開表揚，頒發獎座一座，並將典範事蹟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網站。

(二) 獲選學校績優獎者，由本部公開表揚，頒發獎座一座及頒發獎勵金新臺幣最高十萬元，並將典範事蹟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網站。

(三) 獲獎地方政府及學校之推動有功人員，由各該地方政府及學校予以敘獎。

六、獲獎者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一) 獲獎者應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二) 獲選學校績優獎者，其獎金應限於供獲獎學校進行戶外教育活動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金等使用。

(三) 曾獲學校績優獎及團體貢獻獎者，應隔屆再行報名；曾獲個人貢獻獎者，不得再予推薦報名。

(四) 獲獎者之具體事蹟，如經證實有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繳回各獎項。